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周致人先生及陳栢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